

证券代码：834682

证券简称：球冠电缆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317.17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4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及装备用环保型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

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

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总披露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等。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